

#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收到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,基于独立判断,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: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执业资格,执业规范,审计力量较强,在近年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,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,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,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长岭

朱长岭

许柏鸣

\_\_\_\_\_

蔡在法

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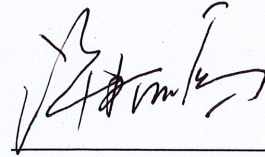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长岭 \_\_\_\_\_

许柏鸣



\_\_\_\_\_

蔡在法 \_\_\_\_\_

2022年10月1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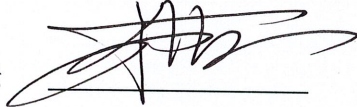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长岭 \_\_\_\_\_

许柏鸣 \_\_\_\_\_

蔡在法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Zaifa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2年10月14日